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24號

上訴人 簡俊豪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麥當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於第一審未繳足裁判費及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以新北市工務局108峽建字第327號建造執照起照之集合住宅建成後之5樓50坪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另加一車位移轉予上訴人，應以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。經查：

(一)本院依職權查詢591房屋交易網資料，被上訴人之系爭房地於起訴時112年9月之出售單價為31萬/坪，及112年3月至9月之出售車位價格均為180萬元，則系爭房地交易價額約為1,550萬元（計算式：50坪×31萬=1,550萬元），車位價格以180萬元計，此有被上訴人於591房屋交易網之實價登錄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730萬元。

(二)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3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64,240元，而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僅繳納104,840元，尚須補繳59,400元；而第二審裁判費應為246,360元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第一審及第二審應補繳裁判費為305,760元（計算式：59,400元+246,360元=305,760元），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四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
04 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許慧禎